

網頁地址: <http://ep.worldjournal.com/NW/2021-01-17> 2021-01-17

世界周刊 2021 1.17

30

移民專頁



移民信箱

李亞倫律師主答

如果H-1B轉換已獲准 L-2被拒應無影響

讀者問：

2020年8月25日過期，我已申請了L-2延期。同時，我的雇主為我提交了H-1B轉換身分的申請，並於2020年10月15日獲得批准。現在，我擁有有效的I-94出入境表格。我的L-2身分已於2020年8月25日過期，我於2020年10月20日，向美國移民局遞交撤回L-2申請的文件。在10月23日，收到了申請L-2延期的I-539申請表的打指紋通知單。通知單說，如果我不去打指紋，我的申請將被視為放棄。

請問，如果我不打指紋，而L-2被拒，我可以保留我的H-1B身分嗎？我這種情況是否適用「最後行動規則」？

答：

如果你的H-1B轉換身分的案子已經獲得批准，L-2被拒應該沒有影響，因為你已經擁有有效的合法

身分。最後行動規則通常與批准案有關，而不是被拒絕的案子。

使用假社安號碼 通常非庇護被拒理由

讀者問：

某人以簽證身分來到美國，並在此已逾期居留超過五年，之後申請政治庇護並獲得批准。此人在過去的五、六年期間用假的社會安全號。請問，這樣做合法嗎？

答：

政治庇護的批准與否取決於當事人是否能夠證明過去基於種族、宗教、政治見解、屬社會團體或民族成員受過迫害，或對迫害有充分的恐懼。已經在美國居住超過一年而尋求庇護的人，必須證明情況有變。使用假的社會安全號碼通常不是拒絕庇護申請的理由，但它可能是酌情判決時的一個考慮因素。

網頁地址: <http://ep.worldjournal.com/NW/2021-01-17>

移民專頁

四年有收入未報稅
無法擔保移民申請

讀者問：

我丈夫在2016年到2019年間未報稅，請問他可以為我申請移民嗎？

答：

如果你丈夫過去四年中一直從事有薪酬的工作，但沒有申報所得稅，那麼他就違反稅法。由於沒有工作紀錄，由他為你提出移民的申請，很難避開你將成為公眾負擔，不得入境的規定。如果他確實想為你申請，他應該諮詢會計師或稅務律師，由他們建議是否你的丈夫能補報所得稅以及支付補報稅的罰款。

I-864經濟擔保書
根據收入填報內容

讀者問：

我正在為未婚夫申請綠卡，但不知道我的調整後總收入是多少。是W-2工資及預扣稅款表格上的第一行，還是1040聯邦報稅表格上的8b數目？

答：

你應根據I-864經濟擔保書表格上的指示寫下此收入，即「就本經濟擔保書而言，為確定收入，應填入國稅局聯邦報稅1040表或1040A表上的總收入」；而對於提交國稅局1040 EZ簡易表格的人，應填入調整後的總收入。

若在美國非法居留
需要申請I-601A豁免

讀者問：

我兩歲那年，在沒有移民文件的情況下入境了美國。最近，我結婚了，我們正在努力獲取身分。請問

，移民步驟是什麼？

答：

我假設你的丈夫不是美國公民，就是永久居民。除非你符合245(i)條款的規定，並在2001年4月30日前，有人為你提交了勞工紙申請或移民簽證的申請，並且你於2000年12月21日當日人在美國，否則你無法在美國調整身分。你必須由領事館來處理你的移民文件。

第一個步驟是你的丈夫為你遞交I-130親屬移民的申請表，申請批准後，案件轉給國務院的全國簽證中心(NVC)處理，然後你可遞交I-601A豁免申請，來免除因你非法居留而受到10年不得入境的懲罰。若是要證明沒有你，你丈夫的生活會極端困難(或你的美國公民或永久居民父母)，你或許可以獲得I-601A的批准。請注意，此豁免申

請僅適用於那些僅在美國非法居留違反法律而被禁止入境的人。

若豁免申請獲得批准，你將在全國簽證中心(NVC)完成初步處理，然後回你母國的美國領事館或大使館進行簽證面談。如果沒有其他困難，你可在30天到60天內回到美國並擁有永久居留權。

小啓

「移民信箱」僅提供一般性信息，並非律師事務所對客戶個案的正式法律諮詢，不一定適用於所有情況。答者與讀者不存在律師與客戶的關係。

——編者按 備註「加入法律大家談」即可



榮獲移民法地級律師頭銜
移民律師協會會員

李亞倫律師事務所
Alan Lee, Attorney at Law
律師指高Martindale-Hubbell
授予法律能力及道德標準最卓越評級

歡迎上網查詢我們的中文網頁
<http://www.alanleelaw.com>

三十多年移民經驗

- H-1B, L-1, O-1, F, TN, K等各類簽證申請和延期
- 職業移民: 勞工紙, 特殊人材, 國家利益豁免, 傑出教授或研究人員, 跨國公司內部人員調動等
- 政治庇護及家屬申請
- 投資移民
- 親屬移民
- 入籍
- 豁免申請
- I-601A豁免
- 追查移民局及領事館案件
- 調整身份及領事館作業
- 調整拒絕入境及假釋入境者身份
- 申請重新開案或重新考慮
- 移民法庭, 行政上訴部門, 聯邦第二巡迴法庭上訴

接辦全美各州大部份移民案件

408 Eighth Avenue, Suite 5A, New York, NY 10001-1815
紐約曼哈頓中城8大道408號5A(30街和31街之間)
電話 (212)564-9496 傳真(212)268-1679
E-mail: immigration@alanleelaw.com

